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18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18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，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结果

（一）同宇新材料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三）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四）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二、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同宇新材料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1. 研发费用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778.46 万元、1,267.69 万元、1,493.12 万元，2022 年研发人员薪酬比 2021 年增加 341.54 万元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不同年度薪酬对比、研发人员认定依据和具体认定情况，说明研发人员 2022

年薪酬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是否真实、准确；（2）结合研发投入、核心技术来源、核心技术竞争优势，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财务不规范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发放奖金、个人卡收支、应收票据找零、转贷的情形；通过高速公路过路费报销取得资金，用于支付运输费 210.15 万元、发放员工薪酬 639.96 万元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说明通过高速公路过路费报销取得资金的具体操作过程、整改前后的会计处理、涉及资金的具体去向，是否存在其他虚构交易的情形；（2）结合相关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；（3）结合整改规范情况，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经营业绩变动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1-3 月营业收入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 17.51%、14.12%。

请发行人：结合终端产品需求变化、2023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、在手订单情况，说明发行人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（三）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(四)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无

三、需进一步落实事项

(一) 同宇新材料(广东)股份有限公司
无

(二)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无

(三)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无

(四)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无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审核委员会
2023年4月7日